

2024年度剑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对县发改局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	项目评标专家	3个 2023年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核准的，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2024年11月30日前	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	县（市）级组织实施	